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壶铃

和 3000 吨哑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壶铃
和 3000 吨哑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0357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qfrle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壶铃和3000吨哑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CJMW4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付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侯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侯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润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10351343509130247	BH008408	韩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07752	王明亮

编 制 人 员 承 谅 书

本人 韩静 (身份证件号码 13062919810521092X)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韩静

2025年1月24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1343509130247
File No.:

姓名: 韩静
Full Name: Han 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1981年05月
Date of Birth: 1981-05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师
Professional Typ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8日
Approval Date: 2010-05-0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560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12060431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304114886
单位参保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参保缴费人数: 7
单位有无欠费: 无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PHFG650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 (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席景炎	130123197609220021	2024-02-22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411
2	祁雪龙	13042719870610593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411
3	李石磊	13052819900506481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411
4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411
5	孙利果	130102196905042171	2023-08-08	缴费	3920.55	202308至202411
6	肖英虎	13053119880413171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411
7	韩静	13062919810521092X	2023-01-09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41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壶铃和 3000 吨哑铃项目		
项目代码	无		
营业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昌	联系方式	13911724014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6 分 13.981 秒，北纬 38 度 33 分 59.3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滚塑工艺的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97.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0月26日取得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9年6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21年3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①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②园区发展主轴：东西向军工路、南北向胜利大街、银大道。军工路串联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③规划园区划分为9类产业组团，分别为：综合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医药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汽车制造组团、智创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组团。</p> <p>④现代服务业组团位于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处，形成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⑤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军工路（原定曲路）中段，为园区产业服务。</p> <p>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企业，位于综合制造组团，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燃烧烟气等，与综合制造业产生的废气基本为同类废气，经治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与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不冲突。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定州市用地布局规划。

（2）基础设施建设

①供水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³/d，占地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³/d，占地6hm²。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②排水

园区现状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再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为铁西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以军工路为界，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³/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³/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尚有1万m³/d，的处理余量，现状依托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③供热

用热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他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在定州市北部旭阳煤化工基地东侧建设热电厂，扩建3台75t/h 蒸汽锅炉，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供热。

④供电

园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电源。现状园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规划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园区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

⑤供气

园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

本项目天然气由园区提供，园区供气能够满足正常需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在报告中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境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本项目建设可行。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法案站水资源能源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理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遇秋冬执行错峰生产和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符合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要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有关措施等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要求。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p>一、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为体育用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33'59.314''$，东经 $114^{\circ}56'13.981''$。项目东侧为河北中投创建空间有限公司（在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定州市星光印务有限公司（在建），北侧隔路为定州市润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90m 处的颐康养老服务</p> <p>中心。</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III类区；声环境属于3类声功能区；距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为唐河，地表水环境属于IV类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2) 环境相容性</p> <p>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等，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p> <p>(3) 污染源方面</p> <p>从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滚塑和印刷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浸塑废气、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喷塑废气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功能区符合性、环境相容性、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中“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厂区符合主体功能定位，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的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的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本项目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严格按开发区要求建设，满足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符合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在饮用水源补给区。	符合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本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发展。 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 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率，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因此，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目标	2025年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遏制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准入。	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符合国家标准。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机，不属于上述淘汰之内的工业炉窑。	符合
		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本项目采用更先进的滚塑工艺，不再使用落后工艺。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	本项目严格	符合

发利用	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落实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 VOCs 排放行业，选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等，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符合

	<p>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生产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

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资源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符合

能源		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 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及天然气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及天然气	符合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办公区取暖采用空调，不设锅炉。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	符合

		<p>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倍量削减，已按要求进行了污染物总量置换。</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企业，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符合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企业，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 (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 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 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 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 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分析

定州市共划环境管控单元 22 个,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9 个, 重点管控单元 13 个。分别是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燕家佐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唐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元镇高油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内化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西建阳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李村店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食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

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20001）。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8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符合性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已落实总量削减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5、PM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	本项目执行相关标准
		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	项目已落实总量削减方案
			本项目不烧煤，不涉及

		<p>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项目各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
		<p>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本项目制定并执行应急减排措施
		<p>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p>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对照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8)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详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p>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企业，不属于禁止类、限制发展类项目。

		<p>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 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		<p>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企业
		<p>2、新能源组团</p> <p>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园。</p> <p>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p> <p>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不涉及
		<p>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不涉及
		<p>4、鞋服组团：</p> <p>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p> <p>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p> <p>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p> <p>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p> <p>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不涉及
		<p>5、汽车制造组团：</p> <p>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不涉及
		<p>6、中医药组团</p> <p>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p>	不涉及

		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 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以上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的

具体要求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740.11hm ²	开采。
		规划远期（2030年）	2352.54hm ²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835 万 m ³ /a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规划远期（2030年）	1835 万 m ³ /a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 万 m ³ /a	不涉及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2346.258 万 m ³ /a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规划远期（2030年）	2829.265 万 m ³ /a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规划期	≤0.5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	规划期	≤8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水重复回用率（%）	规划期	≥85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再生水回用率（%）	规划期	≥30	不涉及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冀气领办[2018]19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企业，涂料采用塑粉，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属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材		

	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于低挥发性物料。	
《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冀气领办[2018]195号）			
严格 VOCs 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企业，选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内。	符合
全面深化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涂料采用塑粉，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³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 2.5kg/h 且排气量小于 60000m ³ /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塑粉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		

		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塑粉、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 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物达标排放，治理技术合理可行。本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严格建设项目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	本项目涂料采用塑粉，		符合

	项目环境准入	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印刷采用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打码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 加强监管监控。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采用塑粉、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原料。本项目有机废气均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	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炉窑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符合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	对无达标排放能力的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整改。	本项目炉窑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	建设产业集群集中供汽供热或清洁低碳能源中心，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	本项目炉窑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打码、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采用塑粉、水性油墨等低	符合	

	治理	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	VOCs 原料。本项目有机废气均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	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落实防腐防渗措施，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符合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p>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是一家从事体育器材、训练健身器材等加工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注册地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河北路中投制造业基地。2024 年 6 月，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壶铃和 3000 吨哑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定环表【2024】81 号），实际生产中，原项目增加了浸塑生产工艺，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情况如下：</p>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产品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产能未增大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地点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不属于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及调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生产工艺新增 浸塑工艺	/
			①种类不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位于细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	属于
		③不增加	不属于
		④不增加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了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不属于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属于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因此需重新报批环评。</p> <h2>二、建设内容及规模</h2> <h3>1、工程概况</h3> <p>(1) 项目名称：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壶铃和</p>			

3000 吨哑铃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建设壶铃、哑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4500 吨壶铃和 3000 吨哑铃项目。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3'59.314"，东经 114°56'13.981"。项目东侧为河北中投创建空间有限公司（在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定州市星光印务有限公司（在建），北侧隔路为定州市润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90m 处的颐康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5097.76m²，（土地证见附件）。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框架结构，用于建设壶铃、哑铃生产线。车间内按功能分区设置灌装区、混料区、滚塑区、纸箱加工区、浸塑区、喷塑区、固化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气	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滚塑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及印刷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废气由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浸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吨包、废包装袋、废纸箱边角料、除尘灰、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油墨桶为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吨包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纸箱边角料、废滤芯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壶铃生产	自动回转滚塑炉	4	台	XL65-5L	内含天然气燃烧机
2		加料机	8	台	HD2500	配色搅拌后灌装至壶铃模具
3		抽真空搅拌机	4	台	2m ³	原料搅拌
4		灌装机	2	台	G-30	向壶铃气力高压灌装细沙；配套空压机
5		配色搅拌机	1	台	/	混料后同色母搅拌
6		壶铃模具	4	套	/	模具
7	哑铃生产	喷涂设备	1	套	/	塑粉喷涂
8		固化设备	1	套	/	塑粉固化
9		浸塑生产线	1	套	/	浸塑
10	纸箱生产	纸箱模切开槽机	1	台	THCS-110	纸箱加工
11		印刷机	1	台	/	纸箱表面印字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材料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使用工序	包装形式	最大存放量(t)	备注
1	PVC 糊树脂	t/a	277	滚塑	桶装，外购	10	糊状
2	二辛脂	t/a	223		桶装，外购	6	液态
3	色膏	t/a	2		桶装，外购	1	膏状
4	细沙	t/a	4000	灌装	吨包，外购	50	水洗沙

5	哑铃半成品	t/a	1200	喷塑 浸塑	外购	100	/
6	塑粉	t/a	50		袋装, 外购	30	粉状
7	哑铃半成品	t/a	1650		外购	150	/
8	PVC 糊树脂	t/a	75		桶装, 外购	10	糊状
9	二辛脂	t/a	74		桶装, 外购	2	液态
10	色膏	t/a	1		桶装, 外购	0.5	膏状
11	纸箱片	t/a	3	纸箱加工	外购	0.8	/
12	水性油墨	t/a	0.2	印刷	桶装, 外购	0.1	/
13	水	m ³ /a	1161	/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
14	电	kWh/a	15 万	/	园区供电部门供给	/	/
15	天然气	m ³ /a	15万	/	园区供气管网供给	/	/

PVC 糊树脂：聚氯乙烯（PVC）糊树脂顾名思义是此种树脂主要以制成糊状形式来应用，人们常用此种糊称作增塑糊，是未加工状态下的聚氯乙烯塑料的一种独特液体形式。糊树脂常由乳液和微悬浮法制得

聚氯乙烯（PVC）糊树脂属于聚氯乙烯树脂的一个产品分枝。PVC 糊树脂以其高分散性的粉料用于糊料加工而得名。由于其成糊性能优良，以及分散性能良好，主要应用于 PVC 树脂的软材料领域。可适用于涂布、浸渍、喷涂、发泡等加工工艺，广泛应用于人造革、装饰材料、地板革、墙壁纸、工业用输送带、运动场地、涂料、粘合剂、玩具、医用一次性手套、日用装饰材料、电器仪表和电工工具等诸多材料和制品领域。

塑粉：主要成份为聚乙烯粉末，聚乙烯最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结构式为 $(-\text{CH}_2-\text{CH}_2-)_n$ 。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C，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C）且范围宽。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C 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但刚性差，燃烧时少烟，低压聚乙烯使用温度可达 100°C。

二辛脂：是一种有机酯类化合物，是一种常用的塑化剂。无色透明液体，比重 0.9861(水=1)，熔点-50°C，沸点 386°C(常压)，不溶于水，溶于

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是一种通用型增塑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脂的加工、还可用于化地树脂、醋酸树脂、ABS树脂及橡胶等高聚物的加工，也可用于造漆、染料、分散剂等、DOP增塑的PVC可用于制造人造革、农用薄膜、包装材料、电缆等。

色膏：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膏体，色膏主要用在塑料上。加工时用少量色膏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颜料、助剂、水。根据水性油墨检验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属于低VOCs物料。

5、产品方案

项目纸箱生产后自用，不外售；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全厂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壶铃	t/a	4500	无具体规格型号
哑铃	t/a	3000	无具体规格型号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3.87m³/d。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I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1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22m³/a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440m³/a，日用水量为1.47m³/d。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为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浸塑、滚塑后产品需要冷却，烟气需要冷却，冷却水循环量为240m³/d，补充新鲜水量为2.4m³/d。

	<p>(2) 排水</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为$1.18\text{m}^3/\text{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p>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3.87] --> ECW[设备冷却水 (-2.4) 240] FW --> LW[生活污水 (-0.29)] LW --> ST[化粪池] ST --> PW[园区污水管网 1.18] </pre> <p>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p> <p>(3)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项目建成后用电量为15万$\text{kW}\cdot\text{h}/\text{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4) 供热</p> <p>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燃烧天然气加热，办公区冬季取暖由空调或电热器提供。</p> <p>7、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厂区大门朝北，厂区主体为一个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四周为运输通道。车间内南部区域为壶铃生产线，自东往西依次为灌装区、混料区、滚塑区、危废间和控电室；中部为辅助区，自东往西依次为原材料区，纸箱加工区；北部为哑铃生产线，自东往西依次为成品区、喷塑区、固化区、浸塑区。</p> <p>平面布置见附图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安装调试生产设备，主要影响因素为噪声、安装人员生活污水、废包装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二、运营期</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壶铃、哑铃，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1、壶铃生产工艺流程</p>

①投料混料：PVC 糊树脂与二辛脂计量后人工倒入料斗，大体比例为 1.25:1，经抽真空搅拌机混料后，由吸料输送设备送入配色搅拌机；配色搅拌机加料色膏，搅拌均匀后由吸料输送设备送入加料机。

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桶（S1），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本工序二辛脂为液体，PVC 糊树脂为糊状，故不考虑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②加料：加料机通过吸料控制系统向壶铃模具加料，由人工控制，捏紧控制器后糊状原材料注入模具，注满后松开即可。

本工序不产生废气，不产生噪声。

③滚塑：将加料后的模具放入自动回转炉进行滚塑，启动设备，天然气燃烧机提供热量，温度控制在 130~140℃，自动回转炉内部不断滚动，约 5min 后，完成滚塑，形成壶铃外壳。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滚塑废气（G2）、天然气燃烧烟气（G3），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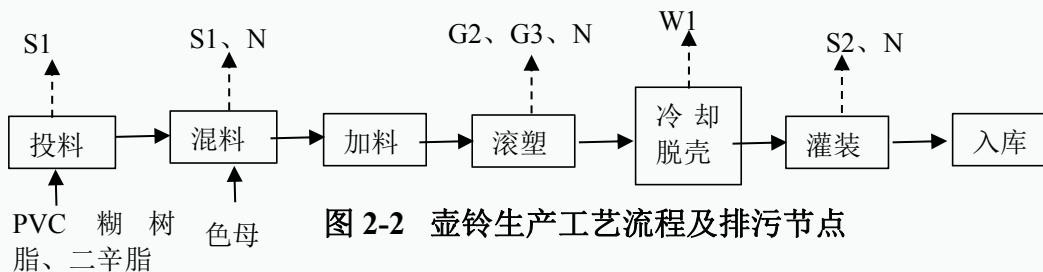
④冷却脱壳：壶铃模具从自动回转炉出来后置于冷却水池，冷却 20min 后，打开模具，取出壶铃外壳。壶铃模具回到加料工序。

本工序废水污染源为冷却废水（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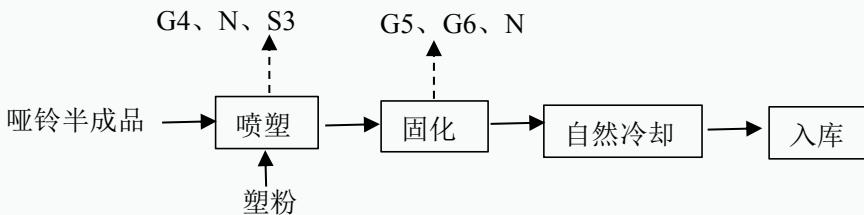
⑤灌装：原材料细沙由吨包运输至灌装机旁，人工填料至密闭容器内，运输至灌装机上方的料斗，全程密闭不考虑细沙产尘情况。壶铃外壳底部灌装处类似篮球打气口，灌装机针口插入壶铃内，通过气力高压将细沙打入壶铃内，完成灌装。

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吨包（S2），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

⑥入库：完成灌装后，壶铃入库待售。



2、喷塑哑铃生产工艺流程

	<p>①喷塑</p> <p>外购的哑铃半成品在喷塑线进行静电喷塑。项目所采用工艺为静电粉末喷涂法，主要是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塑粉粉末喷涂到哑铃半成品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哑铃半成品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喷塑废气（G4），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S3）。</p> <p>②固化</p> <p>喷塑后由输送链导入固化室，对工件进行加热，热源为天然气，使室内温度控制在180℃左右，并保温一段时间（约10min），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塑粉（环氧树脂）遇高温后熔化、流平、固化，最终得到符合要求的涂层。</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喷塑固化废气（G5）、喷塑线天然气燃烧烟气（G6），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p> <p>③自然冷却</p> <p>固化后的哑铃件在输送链上冷却完毕后取下。</p> <p>④入库</p> <p>产品入库。</p>  <pre> graph LR A[哑铃半成品] --> B[喷塑] C[塑粉] --> B B --> D[固化] D --> E[自然冷却] E --> F[入库] G4_N_S3[G4、N、S3] --> B G5_G6_N[G5、G6、N] --> D </pre> <p>图 2-3 喷塑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p> <p>3、浸塑哑铃生产工艺流程</p> <p>①预热</p> <p>外购的哑铃半成品由输送链导入预热室；预热室内部经天然气燃烧机加热，温度在170度左右，预热时间5分钟。</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天然气燃烧烟气（G9），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p> <p>②浸塑</p> <p>首先将二辛脂、PVC糊树脂、色膏等按照相应比例配比，完成预热的工件被输送链送至浸塑生产线上方，缓缓下降使工件完全浸入，浸入时间保</p>
--	---------------------------------------------------------------------------------------------------------------------------------------------------------------------------------------------------------------------------------------------------------------------------------------------------------------------------------------------------------------------------------------------------------------------------------------------------------------------------------------------------------------------------------------------------------------------------------------------------------------------------------------------------------------------------------------------------------------------------------------------------------------------------------------------------------------------------------------------------------------------------------------------------------------------------------------------------------------------------------------------------------

持在 10~15s，浸塑生产线的二辛脂、PVC 糊树脂遇热后粘附到工件表面，完成浸塑过程。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浸塑废气（G7）。

③固化

浸塑完成后的工件，由输送链导入固化室，对工件进行加热，热源为天然气，使室内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并保温一段时间（约 10min），附着在工件表面的二辛脂、PVC 糊树脂、色膏遇高温后熔化、流平、固化，最终得到符合要求的涂层。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天然气燃烧烟气（G9）、固化废气（G8），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

④冷却

工件出固化室后，输送链导至冷却水池上方，缓缓下降置于水体内冷却，然后上升，晾干水分。

本工序废水污染源为冷却废水 W1。

⑤入库

最后由人工下件，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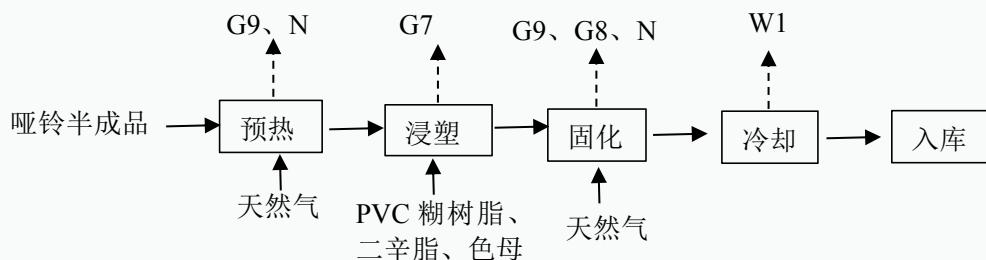


图 2-4 浸塑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4、纸箱印刷生产工艺流程

①加工

纸箱片送纸箱模切开槽机上，裁剪加工成标准形状。

该工序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及纸箱边角料（S4）

②印刷

加工完成的纸箱片送印刷机，表面进行印字，然后折叠成立方体纸箱。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印刷废气（G1）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

声 (N) 、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包括废水性油墨桶 (S7) 。

③折叠成型

印刷后的纸箱片折叠成立方体纸箱，置于一旁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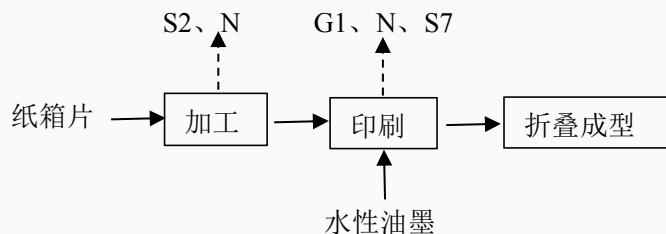


图 2-5 印刷工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表 2-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G2	滚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G3	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G4	喷塑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G5	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G6	喷塑线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G7	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G8	浸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G9	浸塑线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间断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1	冷却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隔声罩
固废	S1	投料工序	废包装桶	间断	由厂家回收
	S2	灌装工序	废吨包	间断	由厂家回收

	S3	喷塑工序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纸箱加工工序	废纸箱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5 S6	废气除尘工序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废滤芯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7	印刷工序	废水性油墨桶	间断	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8 S9	有机废气处理工 序	废过滤棉	间断	
			废活性炭	间断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垃圾箱暂存, 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 经现场调查, 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结论，根据 2022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 _{2.5} 、PM ₁₀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 _{2.5} 、PM 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NO ₂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冬季采暖和气象条件不利扩散造成的。O 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引用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ZCHJ202304H001）（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本项目距离西坂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11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①监测布点：西坂村

②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坂村	E114°56'24.585"	N38°35'22.305"	非甲烷总烃	2023.04.12-2023.04.14	W	1150
			TSP			

③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④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 3-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2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mg/m^3 ($\mu\text{g}/\text{m}^3$) ;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mu\text{g}/\text{m}^3$) 。

⑥监测结果统计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坂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24~0.54	0	达标
	TSP	24h 平均	0.3	0.107~0.133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北侧距唐河 1600m，为季节性河流，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	-------------------------------------------------------------------------------------------------------------------------------------

标 准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 目标	坐标	相对位 置	相对距离 (m)	保护内容	人口	保护级别
颐康 养老 服务 中心	E114.936983, N38.568116	N	90	养老中心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 总烃限值》(DB13/1577- 2012)表1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频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滚塑废气、印刷废气、喷塑废气、浸塑废气、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等。 营运期有组织废气：喷塑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 浸塑废气、滚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印刷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						

标准	<p>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固化工序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滚塑废气、印刷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p> <p>浸塑废气、固化工序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其他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环大气〔2019〕56号),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要求。</p> <p>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废气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废气	喷塑废气	颗粒物(染料尘)	浓度限值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15m)	/
			排放速率	0.51	kg/h		
	滚塑废气、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	/
	滚塑废气	非甲	浓度限值	5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从严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气、印刷废气	烷总烃	去除效率	70	%	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排放限值	执行
	浸塑废气、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从亚执行
			去除效率	70	%		
	滚塑废气、浸塑废气、固化废气	氯化氢	浓度限值	1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15m)	/
			排放速率	0.26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其他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环大气〔2019〕56号)	/
		SO ₂	排放浓度	200	mg/m ³		
		NOx	排放浓度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
	厂区内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7 废水处理后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 mg/L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6-9	400	200	200	30	5	4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400	200	200	30	5	4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要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按排放标准值核算总量情况

①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times 8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60\text{mg}/\text{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5.04\text{t}/\text{a}$$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times 8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18\text{mg}/\text{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30\text{mg}/\text{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3.456\text{t}/\text{a}$$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times 8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200\text{mg}/\text{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18.72\text{t}/\text{a}$$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times 8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300\text{mg}/\text{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28.08\text{t}/\text{a}$$

②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核算结果如下:

$$\text{COD} = 1.1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40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142\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 1.1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3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11\text{t}/\text{a}。$$

二、按预测值核算总量情况

①大气污染物

以各污染物预测浓度值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废气分析章节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0.142t/a,二氧化硫预测排放量为0.006t/a,氮氧化物预测排放量为0.14t/a,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为0.358t/a。

②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废水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总量按照定州经济开发区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计算，即 COD≤30mg/L、NH₃-N≤1.5（2.5）mg/L，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按照全年水温>12℃时天数210d，水温≤12℃时天数90d计。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预测 COD 排放量为 0.011t/a，NH₃-N 排放量 0.0006t/a。

综合以上分析，本评价建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0.142/a（标准值）、0.011t/a（预测值）；

NH₃-N: 0.011t/a（标准值）、0.0006t/a（预测值）；

SO₂: 18.72t/a（标准值）、0.006t/a（预测值）；

NO_x: 28.08t/a（标准值）、0.140t/a（预测值）；

颗粒物: 3.456t/a（标准值）、0.142t/a（预测值）；

非甲烷总烃: 5.04t/a（标准值）、0.358t/a（预测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安装调试生产设备，主要影响因素为噪声、废包装，项目施工期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施工时间，如禁止 12:00-14:00 期间进行高噪声（如电钻等）作业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与施工人员的沟通，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p> <p>采取种种降噪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废包装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噪声及固废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滚塑及印刷废气、喷塑废气、浸塑废气、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等。</p> <p>滚塑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及印刷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由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浸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集气罩收集+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表 4-1 颗粒物源强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喷塑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产生量(t/a)		0.988	
	产生速率(kg/h)		0.137	
	产生浓度(mg/m ³)		274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喷室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	
	风机风量(m ³ /h)		5000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2.7	
	排放速率(kg/h)		0.014	
	排放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执行标准		18mg/m ³ ; 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染料尘标准限值		

表 4-2 有机废气及烟气源强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滚塑废气、印刷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					浸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化氢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0.021	0.003	0.07	1.3522	59.35kg/a	17.81kg/a	0.021	0.003	0.07	0.645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产生量(t/a)	0.021	0.003	0.07	1.217	53.42kg/a	16.03kg/a	0.021	0.003	0.07	0.58
产生速率(kg/h)	0.003	0.0004	0.01	0.169	0.007	0.002	0.003	0.0004	0.01	0.08	
产生浓度(mg/m ³)	/	/	/	21.125	0.875	0.4	/	/	/	32.2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					集气罩+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m ³ /h)	8000					5000				
			/	/	/	90	90	90	/	/	/	90
			/	/	/	80	/	/	/	/	/	80
			是	是	是	是	/	/	是	是	是	是
		排放浓度 (mg/m ³)	0.375	0.05	1.25	4.25	0.875	0.4	0.375	0.05	1.25	3.2
			0.003	0.0004	0.01	0.034	0.007	0.002	0.003	0.0004	0.01	0.016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03	0.07	0.243	53.42kg/a	16.03kg/a	0.021	0.003	0.07	0.115
			/	/	/	0.1352	5.93kg/a	1.78kg/a	/	/	/	0.065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去除效率 70% 50mg/m ³	100mg/m ³ 0.26kg/h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去除效率 70% 6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其他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环大气[2019]56号)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15m)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其他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环大气[2019]56号)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p>(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①滚塑废气、印刷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p> <p>滚塑废气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生产产品500t/a,则滚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1.35t/a。</p>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著中可知：温度170℃时，氯化氢的产污系数为0.1187kg/t-原料，则滚塑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59.35kg/a，废气收集效率为90%，年工作时间7200h/a，则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53.42kg/a，产生速率为0.007kg/h。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该水性油墨主要溶剂是去离子水，但仍有少量有机溶剂，该有机溶剂在调色、印刷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根据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有机溶剂挥发成分含量为1.1%，挥发量按照全部挥发计算，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0.2t/a，则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22t/a。

滚塑工序天然气消耗量为7.5万m³/a，工作时间7200h/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可知，天然气工业炉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00286kg/m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0.000002Skkg/m³-原料（本项目S为20mg/m³），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0.00187kg/m³-原料（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对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50%），则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0.021t/a，产生速率为0.003kg/h，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03t/a，产生速率为0.0004kg/h，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070t/a，产生速率为0.01kg/h。

滚塑废气、印刷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滚塑工序上方设置4个集气罩（1m*1m），印刷工序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1m*2m），集气罩口风速不低于0.3m/s，则风机风量最小为6480m³/h，本项目选用风机风量为8000m³/h，年工作时间7200h/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0.021t/a，产生速率为0.003kg/h，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03t/a，产生速率为0.0004kg/h，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070t/a，产生速率为0.01kg/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1.217t/a，产生速率为0.169kg/h，产生浓度为21.125mg/m³；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80%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021t/a，排放速率为0.003kg/h，排放浓度为0.375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为0.0004kg/h，排放浓度为0.05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70t/a，排放速率为0.01kg/h，排放浓度为1.25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0.243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排放浓度为 4.2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排放限值。

不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氯化氢排放量为 53.42kg/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0.8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0.26kg/h，100mg/m³）。

②喷塑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443 健身器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喷塑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8kg/t-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50t/a，则喷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t/a。喷塑工序设负压收集系统，废气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工作时长 7200h/a；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988t/a，产生速率为 0.137kg/h。滤芯除尘器（管式过滤）除尘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标准。

③浸塑废气、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

浸塑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挤出/注塑工序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浸塑后产品总量为 150t（二辛脂 74t/a，PVC 糊树脂 75t/a，色膏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年工作时间 7200h/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65t/a，产生速率为 0.05kg/h。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著中可知：温度 170℃时，氯化氢的产污系数为 0.1187kg/t-原料，浸塑原料总量为 150t，则浸塑、固化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 17.81kg/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年工作时间 7200h/a，则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16.03kg/a，产生速率为 0.002kg/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可知，浸塑、喷塑后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项目塑粉用量为 50t/a，二辛脂 74t/a，PVC 糊树脂 75t/a，色膏 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t/a，固化工序年运行 7200h/a，固化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16t/a，产生速率为 0.03kg/h。

预热、固化工序天然气消耗量为 7.5 万 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天然气工业炉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text{kg}/\text{m}^3\text{-原料}$ ，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text{Skg}/\text{m}^3\text{-原料}$ （项目， S 为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text{kg}/\text{m}^3\text{-原料}$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对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50%），则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1t/a ，产生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3t/a ，产生速率为 $0.000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70t/a ，产生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

浸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经管道冷却+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风机风量 $5000\text{m}^3/\text{h}$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00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8\text{kg}/\text{h}$ ，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 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5t/a ，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氯化氢排放量为 $16.03\text{kg}/\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0.26\text{kg}/\text{h}$ ， $100\text{mg}/\text{m}^3$ ）。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滚塑、印刷废气排气筒（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6	38	114.937040	38.566226
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2）	一般排放口	15	0.5	20	114.937472	38.566656
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3）	一般排放口	15	0.5	38	114.937139	38.566712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1.125	0.169	60	1 次/年	废气处理 系统异 常，导致 废气未经	停机检 修，恢 复正常 后再开
	氯化氢	0.875	0.007	60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74	0.137	60	1 次/年	处理直接 排放	机 机
	非甲烷总烃	16	0.08	60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氯化氢	0.4	0.002	60	1 次/年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外排废气浓度不能够满足相应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定时巡检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滤芯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是一种常见的废气净化设备，其原理是通过滤芯的作用将废气中的粉尘和污染物截留下来，使废气净化。

滤芯除尘器的滤芯通常由多层材料组成，例如高效过滤棉、过滤纤维、静电棉等。当废气经过滤芯时，因为滤芯具有不同的细孔大小和表面特性，能够拦截不同粒径的颗粒物。大颗粒物因惯性作用无法穿过滤芯而落下，细小颗粒物则会受到滤芯的吸附力和静电作用而被截留。滤芯除尘器在工作时，废气由进气口进入设备，并通过滤芯被均匀分布，然后经过滤芯逐渐净化。被污染物拦截下来的颗粒会逐渐在滤芯上积累，从而影响废气的通过程度。当滤芯积尘较多时，会导致阻力增加，降低净化效果。因此，定期清洗或更换滤芯是必要的。滤芯除尘器的原理是基于过滤和吸附的作用，通过不同层次的滤材实现了对废气中颗粒物有效过滤。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由含炭为主的物质作原料，经高温炭化和活化制得的疏水性吸附剂。活性炭含有大量微孔，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能有效地去除

色度、臭味，可去除二级出水中大多数有机污染物和某些无机物，包含某些有毒的重金属。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高效环保活性炭吸附塔可根据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地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此种活性炭吸附装置于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对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并结合实际工程经验，本项目按照规范设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以80%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滤芯除尘器，非甲烷总烃治理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技术可行。

（5）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 标准,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要求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排放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染料尘标准
3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 标准,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要求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 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4m³/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职工生活污水水质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职工生活污水排水水质	执行标准限值
废水量 (m ³ /a)	354	化粪池处理	/	354	/
pH	6.5-9		/	6.5-9	6-9
COD	280		15	238	400
BOD ₅	180		15	153	200
SS	220		30	154	200
氨氮	25		3	24.2	30
TP	25		/	25	5
TN	30		3	29.1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 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占地74.93亩，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2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1万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₂/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

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化粪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均属于以上废水可行技术。因此，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项目位于园区，位于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量 $1.18\text{m}^3/\text{d}$ ，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3）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提出监测计划，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BOD_5 、SS、氨氮、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等，产噪声级值为 $75\sim85\text{dB(A)}$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dB(A) 以上。

（1）源强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与资料分析结果，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 $(0, 0, 0)$ ，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企业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自动回转滚塑炉	4	75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15	1.2	45	15	25	50	58	65	63	57	昼间/夜间	20	38	45	43	37	1		
	抽真空搅拌机	4	75		40	15	1.2	30	15	40	50	62	65	60	57			42	45	40	37	1		
	灌装机	2	75		55	15	0.5	15	15	55	50	65	65	66	57			45	45	46	37	1		
	配色搅拌机	1	75		45	15	1.2	25	15	45	50	63	65	58	57			43	45	38	37	1		
	喷涂设备	4	85		15	50	1.2	55	50	15	15	70	70	73	73			50	50	53	53	1		
	固化设备	1	75		35	50	1.2	35	50	35	15	57	61	61	65			37	41	41	45	1		
	浸塑生产线	1	75		10	50	1.2	60	50	10	15	60	61	65	64			40	41	45	44	1		
	纸箱模切开槽机	1	85		20	35	1.2	50	35	20	30	70	72	75	73			50	52	55	53	1		

9	印刷机	1	75		35	35	0.5	35	35	35	30	61	61	61	62		20	41	41	41	42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9 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25	1.5	1.2	85	低噪设备, 风机加装隔声罩	昼间/夜间
2	风机 2	25	70	1.2	85	低噪设备, 风机加装隔声罩	
3	风机 3	50	70	1.2	85	低噪设备, 风机加装隔声罩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达标分析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 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 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西厂界	昼间/夜间	43.3	65/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44.2	65/5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夜间	40.1	65/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45.6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及夜间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40.1~45.6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房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噪声较大设备尽量安排在白天运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吨包、废包装袋、废纸箱边角料、废水性油墨桶、除尘灰、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固废产排情况如下：

废包装桶、废吨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废吨

包产生量为 0.04t/a，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外售；废纸箱边角料：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除尘灰：产生量为 1.877t/a，收集后外售；废滤芯：产生量为 0.005t/a，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废气处理风量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活性炭密度约 0.65g/cm，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3 废气量为 8000m³/h、5000m³/h，则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4m³(填充量按 4m³ 计)，2m³，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更换周期：按照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参考以下公式计算更换周期。

$$T=G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G—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T_{DA001}=2600 \times 10\% \div (16.875 \times 10^{-6} \times 8000 \times 24)=80 \text{ 天，一年更换 4 次；}$$

$$T_{DA003}=1300 \times 10\% \div (2.4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451 \text{ 天，一年更换 1 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更换下的活性炭的量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即 13.605t/a (11.7+1.90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每次更换废活性炭时更换过滤棉，单次更换量为 0.01t，则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性油墨桶：本项目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性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

算，则职工生活垃圾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类别	编码	处理措施
1	投料工序	废包装桶	0.1	一般固废	/	900-099-S17	由厂家回收
2	灌装工序	废吨包	0.04	一般固废	/	900-099-S17	由厂家回收
3	喷塑工序	废包装袋	0.02	一般固废	/	900-099-S17	收集后外售
4	纸箱加工	废纸箱边角料	0.1	一般固废	/	900-005-S17	收集后外售
5	废气除尘 工序	除尘灰	1.877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6		废滤芯	0.005	一般固废	/	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
7	有机废气 处理工序	废过滤棉	0.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间，定期交由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13.605		HW49	900-039-49	
9	印刷工序	废水性油墨桶	0.05		HW49	900-041-49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一般固废	/	/	垃圾箱暂存，由环 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3.605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3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印刷工序	固态	有机物	T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能力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 南角	10m ²	10t	专用 容器 盛装	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贮存场应采取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3）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油墨桶等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 危险废物的暂存间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油墨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不超过1年，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约每半年处置一次，危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容器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A所示标签。

②容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四周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④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

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

⑤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C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D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储存方式，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火、防雨、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E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外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涉及厂内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可就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处置单位要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处置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通过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处置过程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的前提，对环境影响很小。

（4）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不会沉降到土壤中，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地面均做好防渗，不考虑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池体均经过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不涉及酸、碱、盐类物质，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相关导则等要求，为加强对地下水、土壤的保护，避免本项目污染源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为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污染控制，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出以下措施：

（1）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

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本次环评要求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车间地面、化粪池采取的防渗措施的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对简单防渗区实施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的累积影响较小，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在污染土壤后通过进一步下渗会影响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不再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天然气及危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天然气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周期为半年。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当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②本项目 Q 值

根据风险源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t/t	Q 值
1	危险废物	/	6.853	50	0.1371
2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117-84-0	8	10	0.8
3	天然气	74-82-8	0.01	10	0.001
项目 Q 值					0.9381

由上表可知 $Q=0.9381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知，当 Q 值 < 1 时，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仅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危险废物、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事故。天然气（甲烷）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3）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泄漏、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泄漏、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4）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有机物	散落、火灾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

	废水性油墨桶	有机物	散落、火灾	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废过滤棉	有机物	散落、火灾	
生产车间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泄露、火灾	火灾、泄露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甲烷	泄露、火灾	火灾、泄露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爆炸影响分析

天然气在管道中运输、储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遇明火甚至引发火灾。天然气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极有可能引起连锁反应。虽然其影响范围不是线性上升，但由于同时发生爆炸，其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影响威力急剧上升。危险废物在运输、储存过程中遇明火易引发火灾。火灾发生后，物料的燃烧产物主要为CO₂、H₂O和CO等。

②伴生、次生事故影响分析

天然气的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物料的燃烧产物主要为CO₂、H₂O和CO等，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产生环境风险事故。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料，由于厂区内地储存量较小，存在的环境风险也较小，在储存区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预留消防通道，进一步降低贮存风险，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避免引发天然气泄露。危险废物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响。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废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避免对地下水或土壤产生影响。

③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在车间内储存，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在储运过程中可能会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在做好防渗情况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

避难所。

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④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⑤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集中式供水水源和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表 4-18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 （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污水口	FS-01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危险废物	WF-01		

(2) 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a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c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d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e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滚塑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及印刷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		
		氯化氢			
	喷塑废气	颗粒物	15m排气筒(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标准	
		烟气黑度			
		氯化氢	低氮燃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非甲烷总烃			
水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	
		颗粒物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化粪池处理后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BOD ₅ 、 SS、氨氮、 TP、TN	污水管网排入铁 西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	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 设备、厂房隔 声、基础减震等 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类区标准
	风机	运行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 设备、风机加装 隔声罩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吨包、废包装袋、废纸箱边角料、除尘灰、 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油墨桶为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废包装桶、废吨包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纸箱边角料、废滤芯收集后 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0^{-10}$ cm/s；车间地面、化粪池采取的 防渗措施的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渗透 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对简单防渗区实施进行地面硬 化处理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 险 防范措 施	<p>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外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④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p> <p>撒落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撒落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撒落源。</p> <p>⑤企业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沙袋将雨水排放口堵死，将消防废水引入围堰，送污水处理厂或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⑥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p> <p>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p>			
其他环 境 管理要 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 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编制项目的环境 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p>			

<p>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管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和标志牌。

（3）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3、环境管理

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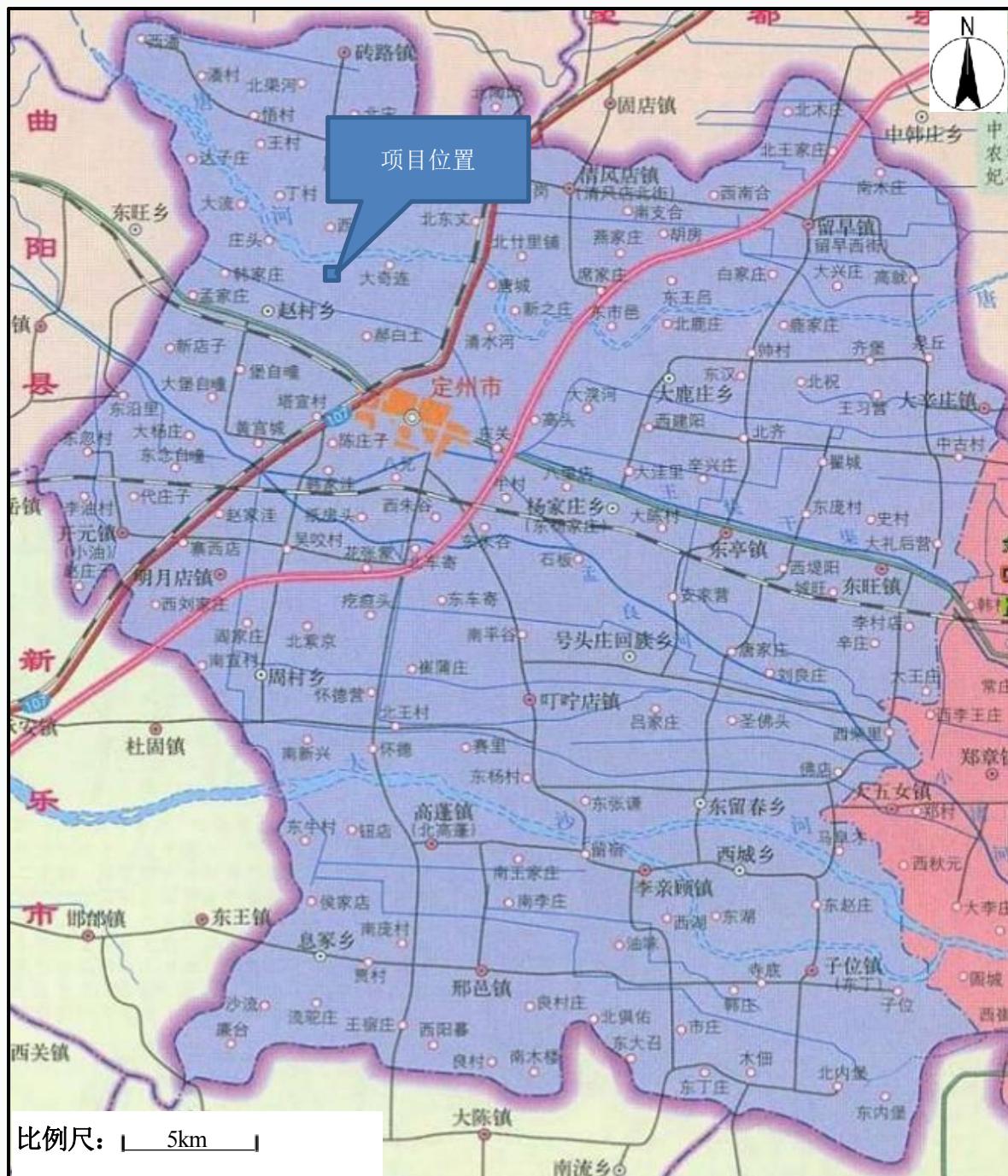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42	/	0.142	+0.142
	二氧化硫	/	/	/	0.006	/	0.006	+0.006
	氮氧化物	/	/	/	0.14	/	0.14	+0.14
	非甲烷总烃	/	/	/	0.358	/	0.358	+0.358
	氯化氢	/	/	/	0.085	/	0.085	+0.085
废水	COD	/	/	/	0.011	/	0.011	+0.011
	氨氮	/	/	/	0.0006	/	0.0006	+0.0006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TP	/	/	/	/	/	/	/
	TN	/	/	/	/	/	/	/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13.605	/	13.605	+13.605
	废过滤棉	/	/	/	0.05	/	0.05	+0.05
	废水性油墨桶	/	/	/	0.05		0.05	+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	/	/	0.1	/	0.1	+0.1
	废吨包	/	/	/	0.04	/	0.04	+0.04
	废包装袋	/	/	/	0.02	/	0.02	+0.02
	废纸箱边角料	/	/	/	0.1	/	0.1	+0.1
	除尘灰	/	/	/	1.877	/	1.877	+1.877
	废滤芯				0.005		0.005	+0.005
	生活垃圾	/	/	/	3	/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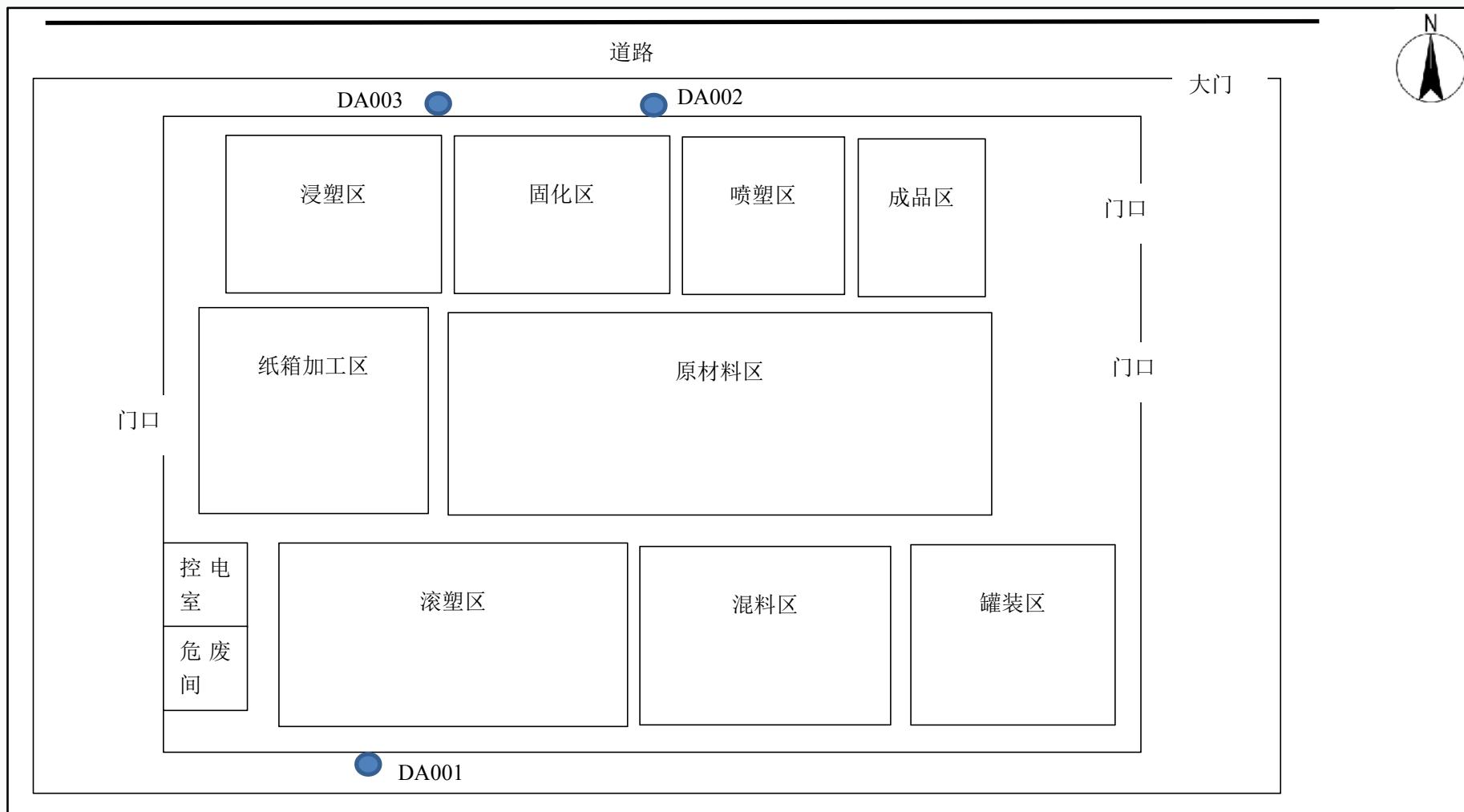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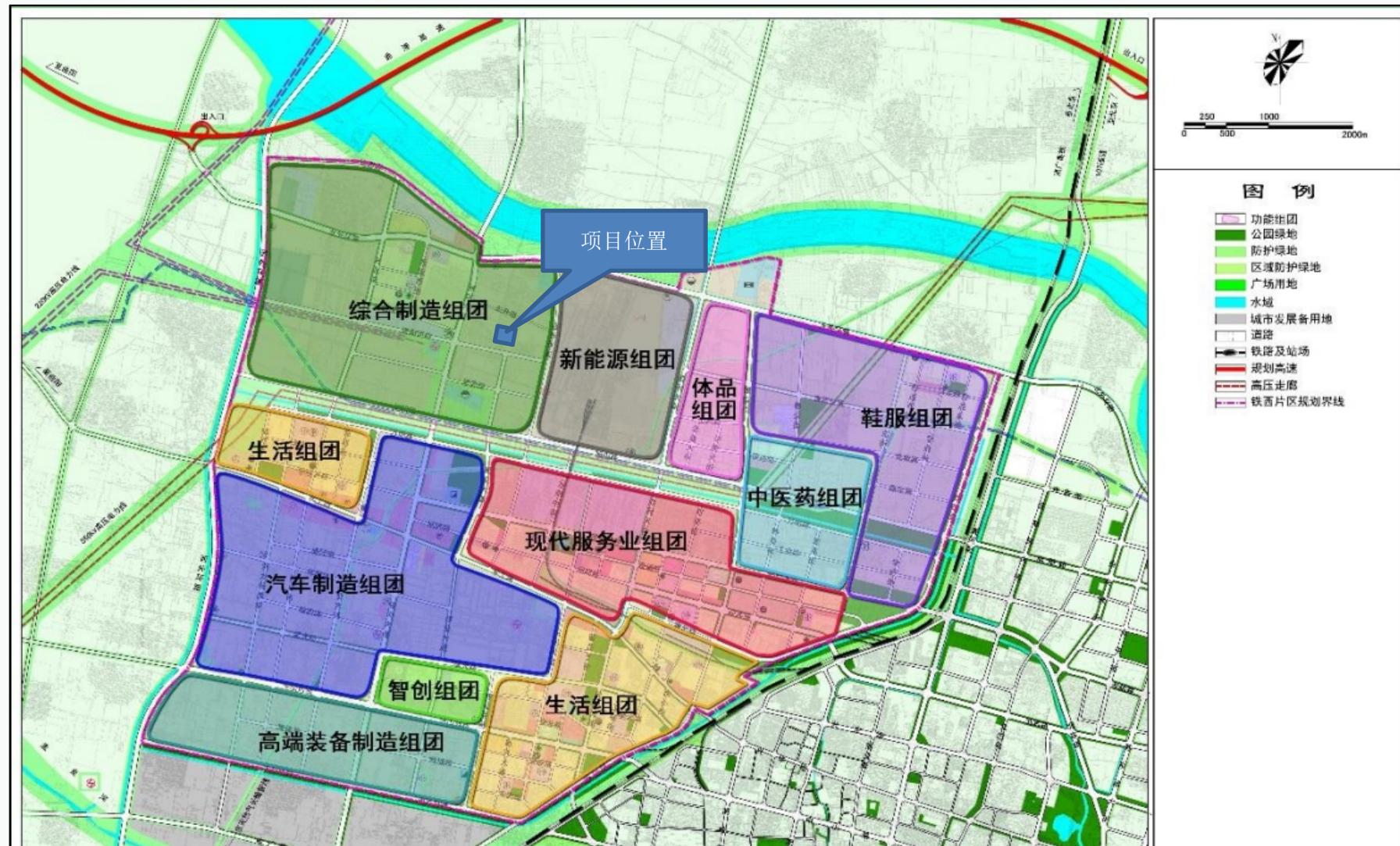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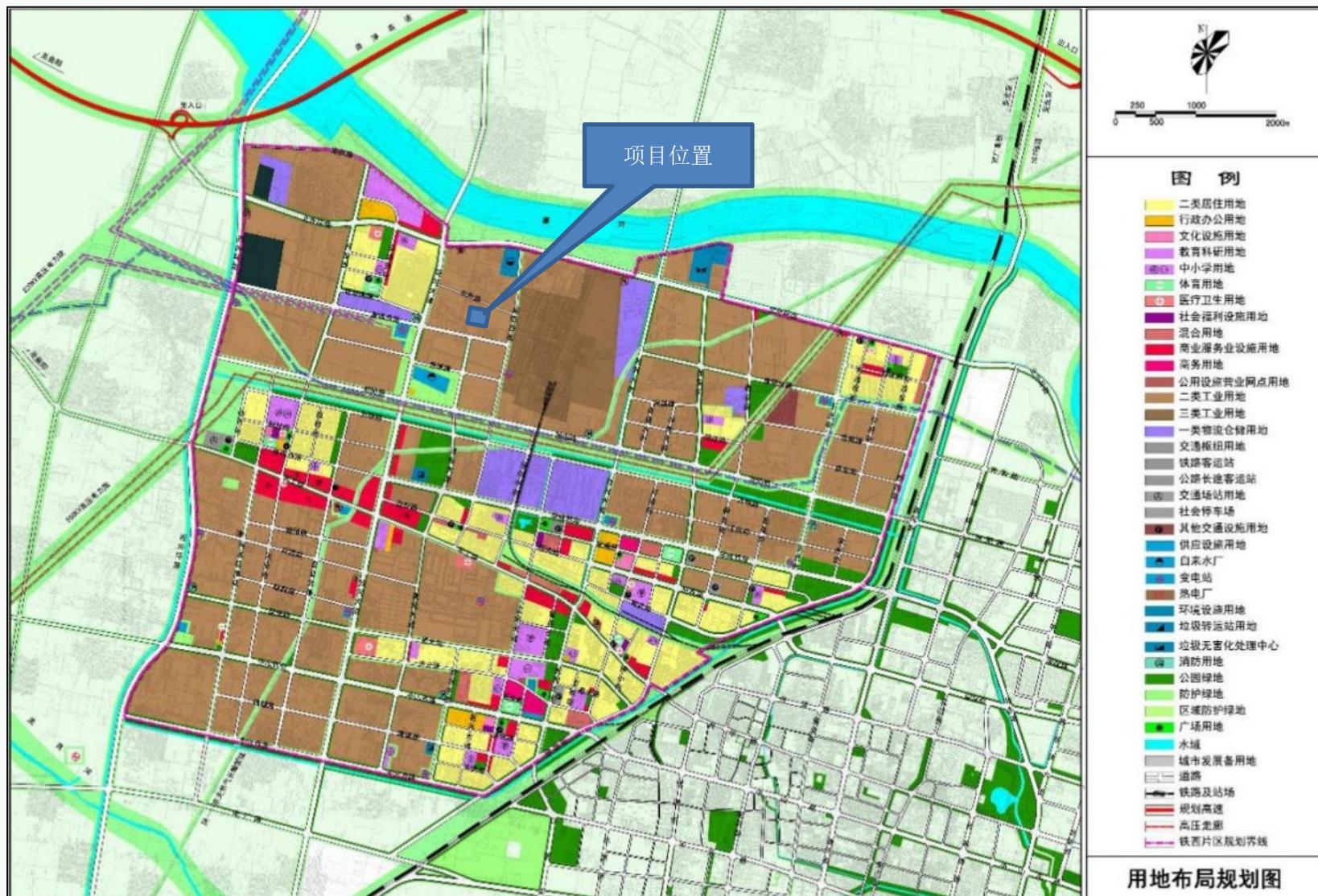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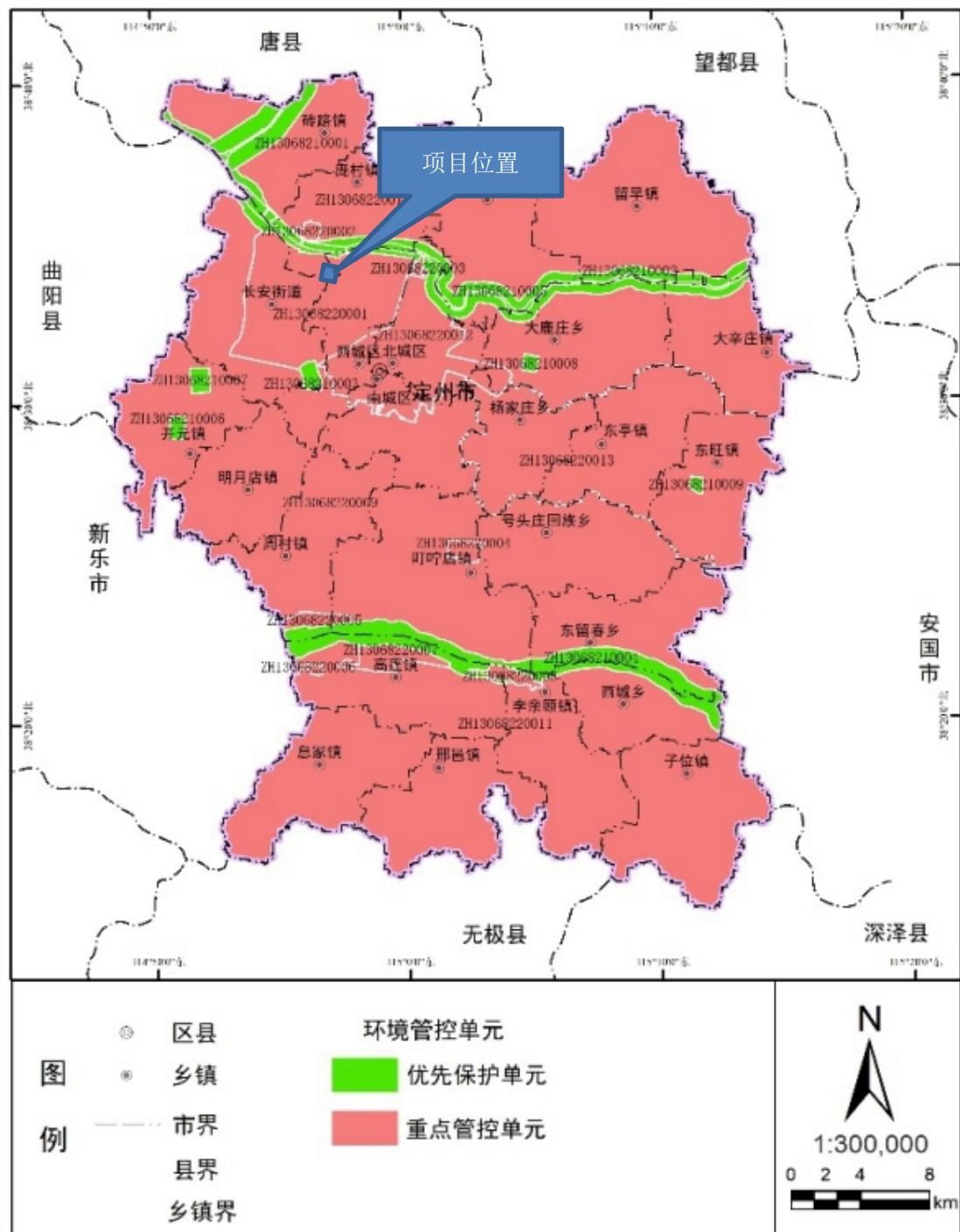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园区产业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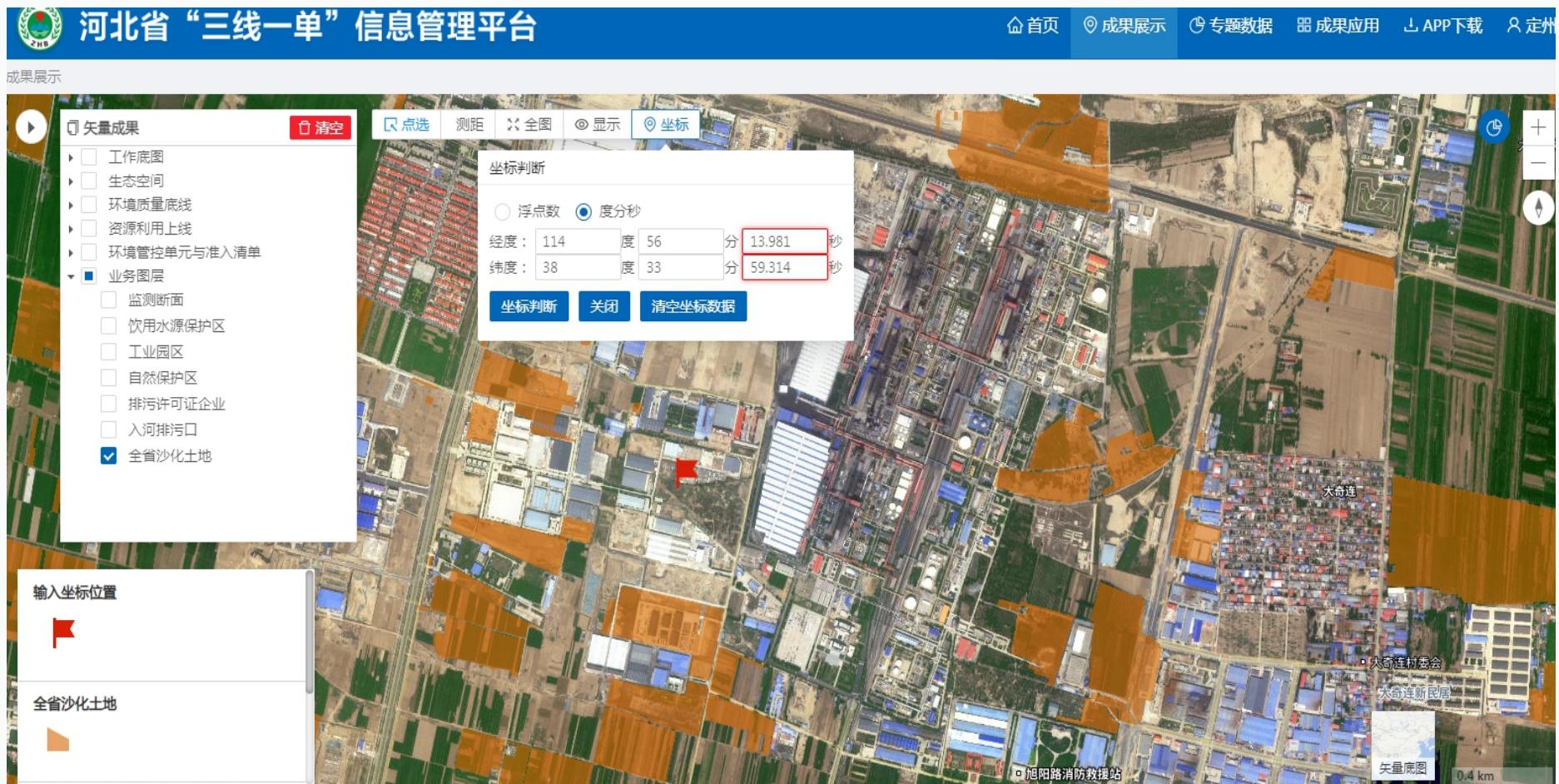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园区用地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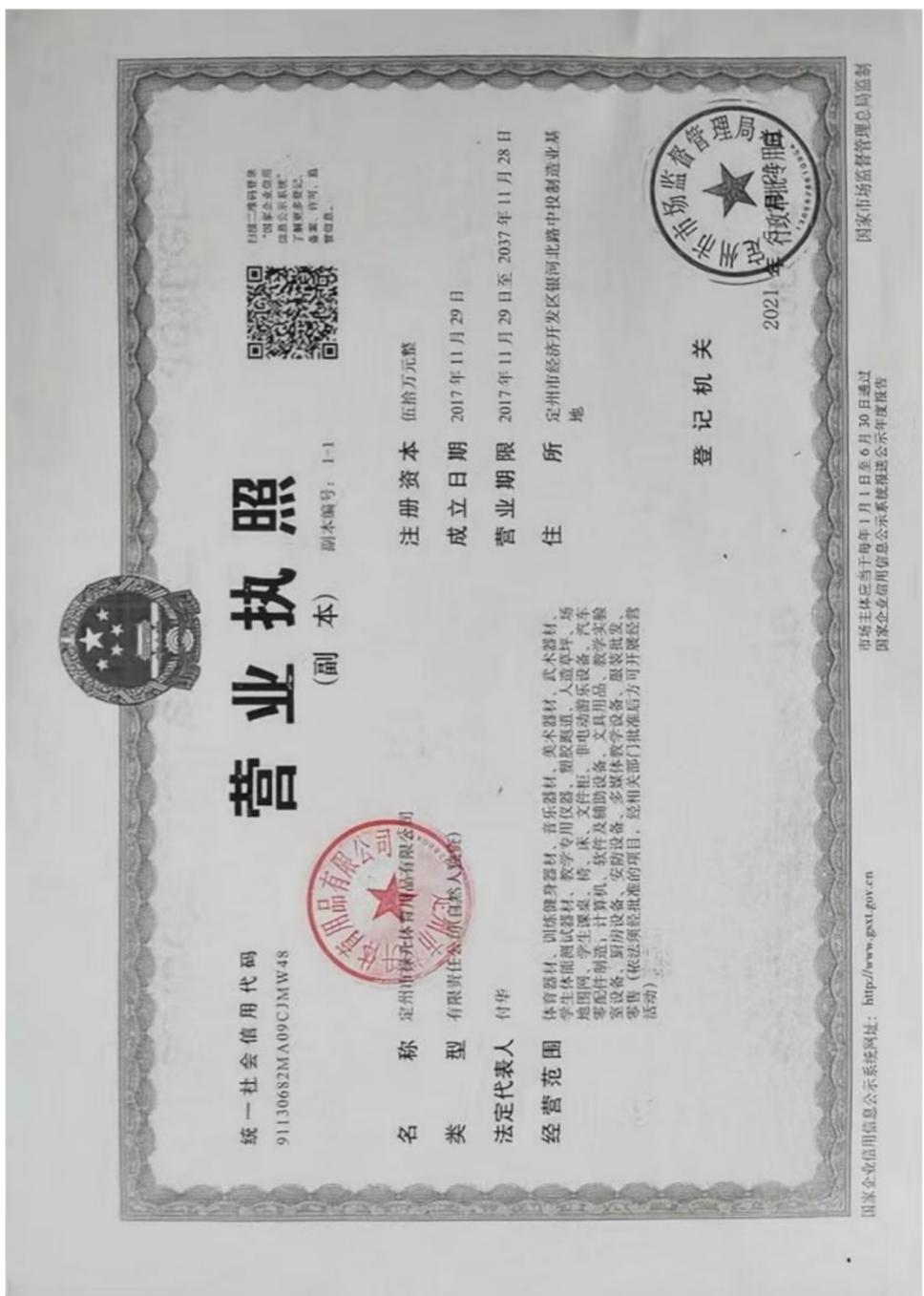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定州市沙化土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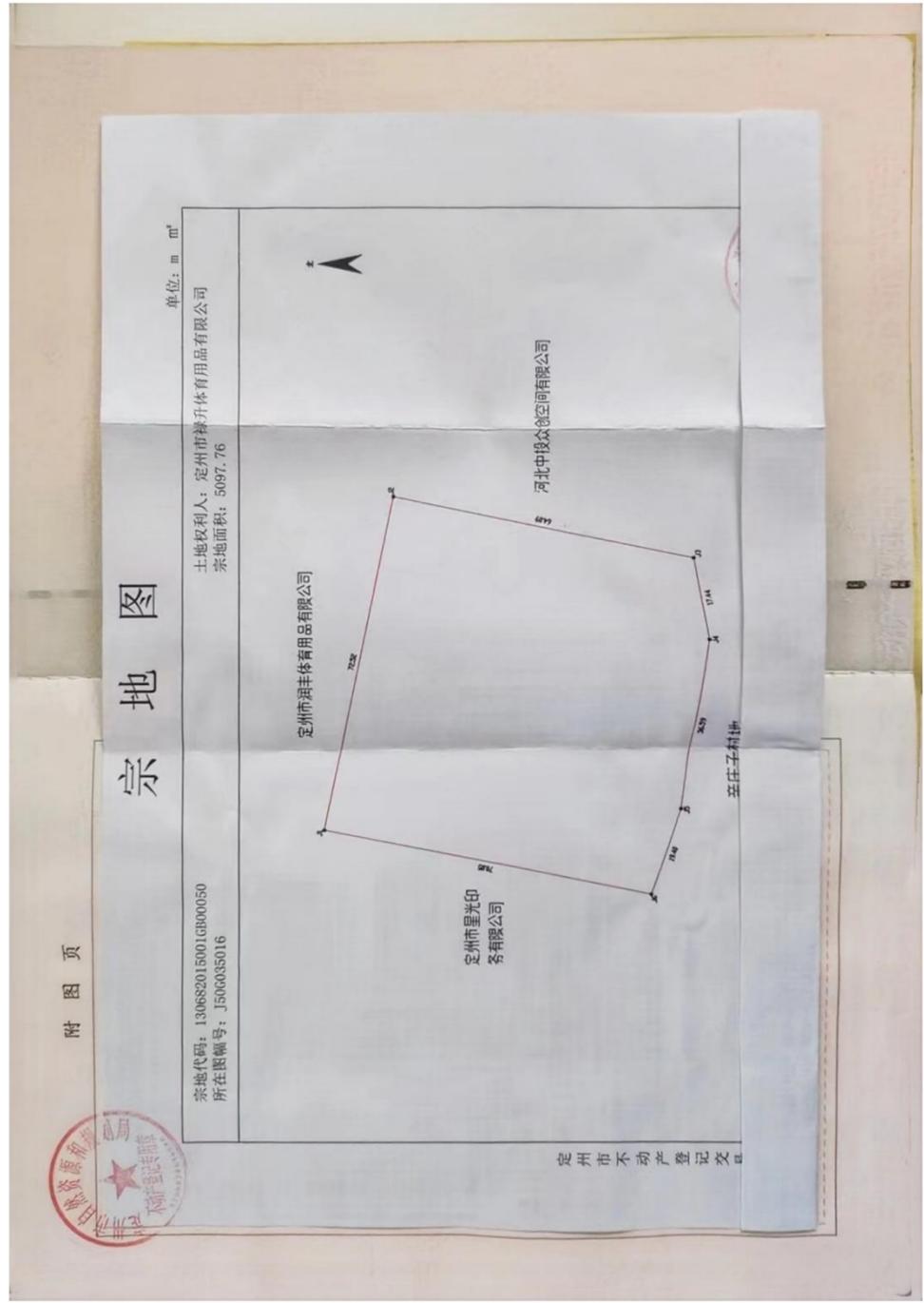


冀(2020)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38号

权利人	定州市漫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
不动产权单元号	130682015001GB0005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097.7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12-21起至2067-06-20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1. 本登记簿为电子登记簿,与纸质登记簿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信息,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定环表【2024】81号
审批意见：
根据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壶铃和3000吨哑铃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银河北路中段制造业基地，建设壶铃、哑铃生产线，设置灌装区、混料区、滚塑区、纸箱加工区、喷塑区、固化区、原料区、成品区，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落实车间密闭措施，滚塑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烟气（低氮燃烧）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空，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HCL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标准要求；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空（DA002），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二级标准（染料尘），固化废气经集气罩+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烟气（低氮燃烧）+15米排气筒（DA002）排空，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
2、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合理收集处置。
5、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定总量确认（2024/126号）许可的总量。
6、建设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2024年7月30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IMC**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6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 $\mu\text{g}/\text{m}^3$	高静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SP-010)	0.07mg/m ³	赵艳艳 刘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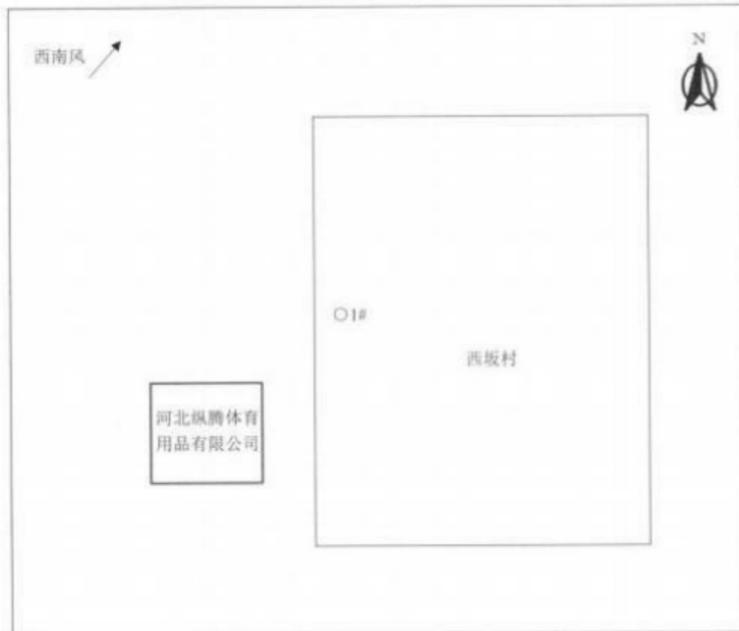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报告编写：王星丹 日期：2023.04.21审 核：XXX 日期：2023.04.21签 发：张晓东 日期：2023.04.2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53

报告编号: GH202302010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规格型号: 20kg/桶

委托单位: 深州市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验证码: I123WX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验检测的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委托检验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自报告签发之日起，我院将对由申请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存，如无特别书面约定，保存期为30天，超过30天保存期或特别约定的保存期，我院有权按规定单方面处理样品。

公正性说明

为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保证用科学的方法、可靠的数据客观地评价产品的质量，特声明如下：

- 1、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及全体员工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 2、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 3、承担检验检测产品的能力，已取得资质认定和国家实验室认可，为检验检测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科学性的保证。
- 4、制定措施确保全体人员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不从事与检验检测活动存在利益关系的工作；不参与有损于检验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参与与检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活动，并防止商业贿赂。
- 5、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知识产权等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有相应措施。
- 6、保证本院检验检测活动具有诚实性，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客观记录检验检测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对检验检测工作中出现的差错采取及时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并如实记录。
- 7、全体人员努力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检验检测理论，提高业务水平和思想水平，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确保工作质量。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Nr:GH202302010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规格型号	20kg/桶
		商标	科威水墨
委托单位	深州市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委托单位地址	衡水市深州市恒诚路与顺达大街交叉口 天元二期C5	送样人	赵庆
受检单位	深州市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深州市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 kg
样品描述	桶装液体	生产日期/批号	2023-4-24
检验日期	2023-05-06 至 2023-05-23	到样日期	2023-04-28
检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检验依据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判定依据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检验项目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检验结论	经检验,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规定的要求。 		
备注	水性四色墨、白墨及水性光油混合液, 柔板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编 制: 尚圆圆

审 核: 刁立立

批 准: 赵庆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2 页

No. GH20230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	≤5	1, 1	符合

备注: 检验结果“√”表示符合技术要求, “×”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 “/”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
以下空白。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成立于 1980 年 3 月，隶属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国家依法设置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检查、判定和评价的技术机构，承担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检查、认证、培训、咨询等业务职能，是河北省最大的综合性检验机构。

全院实验室面积 5.4 万余平方米，办公面积 8000 余平方米，设备资产价值超 2.2 亿元。检验检测业务主要涉及体育用品、场馆设施、电线电缆、家具、钢铁产品及原辅材料、机动车及配件、化工、机电、轻工、能源、贵金属珠宝、建筑及装修装饰材料、消防和安防产品、环境监测、环保产品、环保治理设备、环境质量、食品相关产品、纤维、纺织品、服装、防护产品等领域。

全院设有体育用品、汽车农用车配件、特种电缆、家具、钢铁、环保、羊绒、环境计量等 8 个国家级中心，设有公共安全及消防产品、京唐港煤炭、纺织产品等 3 个省级质检中心。搭建国家新型健身器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环保设备 / 产品质检中心技术联盟、河北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河北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河北省智能健身与康复技术创新中心 5 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实验室以石家庄为中心，布局至雄安新区、正定新区、曹妃甸区 3 个自贸区，以及唐山、秦皇岛、宣化、宁晋、邢台、清河等 6 个区域。连续五届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贡献奖、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先进单位（河北省唯一），河北省知名品牌（服务类），省党风廉政建设示范单位，省三八红旗先进集体，省直反腐倡廉宣教工作先进单位，省直“青年文明号”，省直“巾帼文明岗”，省局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00 年 11 月，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经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成立，现隶属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经过二十余年发展，业已成为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与产品认证、检查、培训与咨询为一体的国家级环保产品检测机构。授权检测项目涉及 476 项产品、5049 项参数，覆盖食品接触材料（含生物降解材料）、环保设备（工业用除尘器、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焚烧炉、生物接触氧化成套装置、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垃圾生化处理机等）、环保产品（家用空气净化器、净水机、水处理药剂、活性炭、光触媒、生物酶等）、环境质量（室内空气、洁净厂房等）、装饰装修材料、日化、卫生防护用品、农业用膜等领域。其中，油烟净化设备、曝气器、空气净化产品等检验项目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中心技术力量雄厚，现有人员 32 人，其中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9 人。拥有 1m³~30m³ 系列环境实验舱、滤料测试系统、粒径谱仪、油烟净化设备模拟测试系统、半消音室、曝气器测试系统等国际先进检验设备和国内一流的检测环境。中心是国家环保产品/设备质检中心技术联盟的发起者和秘书处单位，是国家认可委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单位，是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中心（北京）指定检验机构。

近年来，中心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60 项，其中，总局项目 3 项、省科技厅项目 4 项、省局项目 32 项、地方标准 21 项。研制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可生物降解淀粉树脂》等 4 项国家标准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网址: <http://www.hlqj.com/>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邮编: 050227
传真: 0311-83895635
业务联系电话: 0311-83895644/0311-83895733
质量投诉电话: 0311-83895636
廉政投诉电话: 0311-83895750

国家环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网址: <http://GELhbjp.com>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邮编: 050227
传真: 0311-83895635
办公联系电话: 0311-83895780/0311-83895772
业务联系电话: 0311-83895781/0311-83895786
业务受理电话: 0311-83895733/0311-83895633
0311-83895644
质量投诉电话: 0311-83895640
廉政投诉电话: 0311-83895632



定总量确认（2024/126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4500吨壶铃和3000吨哑铃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壶铃和 3000 吨哑铃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		
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CJMW48	法定代表人	付华
环保负责人	侯昌	联系电话	13911724014
行业代码	C2443	行业类别	健身器材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4.8
主要产品	壶铃、哑铃	年产量	年产 4500 吨壶铃和 3000 吨哑铃
环评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庞村镇唐南西路南侧,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建设壶铃、哑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4500 吨壶铃和 3000 吨哑铃项目。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161	取水量 (吨/年)	1161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15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15 万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管道天然气	燃气量(万立方米/年)	15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1t/a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06 t/a		
废气	二氧化硫	0.006t/a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炉窑标准,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0.14t/a		

	颗粒物	0.24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非甲烷总烃	0.26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非甲烷总烃 0.267t/a, 颗粒物 0.24t/a, 二氧化硫 0.006t/a, 氮氧化物 0.14t/a 给该项目。

二、该项目实行“减二增一”, 通过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关停废旧塑料加工企业形成的减排量, 可从中调配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534t/a; 通过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烟囱废气深度治理项目形成的减排量, 可从中调配颗粒物 0.48t/a、二氧化硫 0.012t/a、氮氧化物 0.28t/a 给该项目。

三、通过调配, 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委托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壶铃和 3000 吨哑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环评费用及双方责任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壶铃和3000吨哑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禄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